



局方放鬆退休延任限制 從善如流師生教局三贏

相信官校教師可能都問過相同的問題：為什麼我們不能像在津貼或資助學校任職的同工，不論是否在 8 月 31 日已屆正常退休年齡，仍可選擇完整地整個學年的教學工作，方才退休？

的確，這問題一直困擾著不少官校教師。我們相信，絕大部份的官校老師，都希望能爭取這個彈性安排。他們希望能與津貼及資助學校的同工看齊，是不希望因為他們於學期未完結時已達退休年齡，必須離開教席，影響學校的運作和學生的學習。因此，他們的要求不只是出於個人私利，反而是一個徹頭徹尾真正以人為本的宏願。

本會多年來均一直關注這個議題，並且聯同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爭取讓於學年完結前已達正常退休年齡的官校教師可以選擇延任至該學年正式結束為止(即 8 月 31 日)，以免影響學校運作及教學和學生學習。然而，局方一直以不同藉口，包括公務員事務局不同意、官校教師須受公務員條例相關條文限制等等為由，拒絕接納要求。

直到剛過去的 9 月 1 日，局方突然發出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3/2017 號以「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較最後延長服務為長的繼續受僱」的檔(附件)，通知局內全體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已同意作出特別安排，容許為在 11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任何一天達正常退休年齡的官校教師及技術員，進行繼續受僱遴選工作，以便有關人員留任至該學年完結為止。

這是我們經歷多年爭取才達到的成果，可算是遲來的佳音。但是本會仍欣賞局方最終從善如流，接納意見，同意這是避免影響學校運作及教學和學生學習的安排。

本會希望這是局方對官校教師釋出善意的第一步，同時更期望局方在沒有隱衷的前提下，不再單純及機械式地以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為檔箭牌，拒絕在人力規畫上改善官校教師的士氣和職業前景，例如重啟內部轉職機制，讓早已持有合適資歷官校老師轉任學位教席，那就功德無量了！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2017 年 9 月 8 日